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0 号航宇大厦 B 座十层会议室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吉绯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4,177,836.50 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（2017 年 9 月 6 日）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.20667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